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3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隨本通函附奉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而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責任聲明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6
附錄二 — 證券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32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Climax」	指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一間由黃志榮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持有51%，由成海榮先生持有29%並由朱國熾先生持有20%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約41.35%
「本公司」或「EPI」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請批准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證券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之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授權董事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方式購回股份之新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執行董事：

黃志榮先生

成海榮先生

朱國熾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漢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名社先生

錢智輝先生

潘國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3室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給予閣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事項之資料，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b)授出一般授權；(c)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黃志榮先生、成海榮先生、朱國熾先生、梁漢全先生、潘國旋先生、徐名社先生及錢智輝先生。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全體董事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A)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參加重選。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a)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b)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c)藉加入按購回證券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包括其他)，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一般授權」)。於通過該等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31,348,570股，因此根據一般授權，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其中20%股份，即826,269,714股股份。

董事相信，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均有利。一般授權可以讓董事在處理股份發行事宜時更具彈性，特別是某些集資行動或涉及本公司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並且需要儘快完成之交易。惟董事現時無意由本公司進行任何收購，亦無計劃於更新一般授權後藉發行新股份集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4,131,348,570股。根據通過就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以於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獲准配發及發行多至826,269,714股新股，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提供所有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證券授權所規定之資料。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另行提呈一項決議案，將根據一般授權授予之權力可予購回之股份總額，加入董事會配發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數額內。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將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b)授出一般授權；(c)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通函隨附一張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而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推薦黃志榮先生、成海榮先生、朱國熾先生、梁漢全先生、潘國旋先生、徐名社先生及錢智輝先生膺選連任董事職務。彼等之履歷載於附錄一以供股東考慮。董事亦相信，授出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黃志榮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黃志榮先生，48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出任本集團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黃先生於大中華地區擁有逾20年之投資銀行經驗，包括資本市場、企業融資、收購合併及企業重組等經驗。

於一九九零年，黃先生加入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與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各自擁有50%權益之加怡集團，彼於初時獲委任為加怡融資有限公司之助理董事及後於一九九五年晉升為董事總經理。黃先生曾任CEF(Capital Markets) Limited之董事，並為加怡集團承諾委員會之成員，專責信貸風險管理。彼於二零零二年離開加怡集團移民加拿大。

於二零零四年黃先生回流香港並擔當「白武士」之角色，訂立一項託管及專利協議拯救長城碼廣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於清盤威脅之中。長城數碼廣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重組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買賣，黃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本集團其後易名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

黃先生為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由黃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及Climax(由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擁有51%之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limax持有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41.35%股份。黃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持有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除所披露者外，並無持有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之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於本公司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可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205港元認購24,38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黃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合約。黃先生並無特定任期，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概無就黃先生之董事袍金訂立協議。其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獲得董事酬金2,478,667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成海榮先生，49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出任本集團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成先生於香港擁有逾20年作為執行董事及顧問以建立及管理上市公司之經驗。成先生於中國金融及投資業(包括生命科學、海產、生物科技及草本保健產品、能源節約、旅遊、貿易、金融服務及經紀)具有廣泛經驗。成先生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帶來豐富經驗及廣泛之中國業務聯繫。

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22)之執行董事。彼為中方證券有限公司中國研究部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以及中國血靈有限公司之創辦人、股東及總裁。

成先生為Climax之董事及29%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limax持有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41.35%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成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持有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持有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先生於本公司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可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205港元認購24,38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成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合約。成先生並無特定任期，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概無就成先生之董事袍金訂立協議。其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先生獲得董事酬金2,238,667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成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朱國熾先生，58歲，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出任本集團之銷售總監，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領導電子消費產品業務。朱先生於國際貿易及電子行業有逾30年之經驗。朱先生曾為香港多家私人及上市之消費電子公司負責

市場推廣、銷售、貿易及生產職能。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彼為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原名)之附屬公司藝達電子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22)之執行董事。彼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朱先生為 Climax 之 20% 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limax 持有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 41.35% 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持有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持有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於本公司之 2,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於本公司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可以行使價每股股份 0.30 港元認購 2,000,000 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本公司與朱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合約。朱先生並無特定任期，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概無就朱先生之董事袍金訂立協議。其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朱先生獲得董事酬金 976,29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梁漢全先生，57 歲，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出任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之薪酬委員會主席。梁先生於加拿大及亞洲擁有逾 25 年之金融服務業經驗。彼曾於加拿大及亞洲任職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達 15 年，分別於投資銀行、零售與企業銀行及私人銀行擔任管理要職。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彼曾擔任安寧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之董事及總經理。彼現經營一家財務及投資顧問公司，針對企業籌資及資產重組。

梁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月為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48)。彼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

除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持有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持有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於本公司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可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205港元認購800,000股股份及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30港元認購1,58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梁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合約。梁先生並無特定任期，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概無就梁先生之董事袍金訂立協議。其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先生獲得董事酬金198,532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潘國旋先生，56歲，自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出任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主席。潘先生為金柏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彼於財務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30年之經驗。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他曾擔任香港印線框製造商及半導體裝配及測試服務供應商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執行董事。擔任該職位之前，彼於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現已與德勤會計師行合併組成國際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達14年之久，在離職之時為該會計師行之合夥人。

潘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高級文憑。其後，彼任職於國際會計師行杜羅司會計師行，並獲得會計及審核專業資格。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潘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持有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持有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於本公司之1,2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於本公司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可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205港元認購800,000股股份及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30港元認購1,58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潘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合約。潘先生並無特定任期，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概無就潘先生之董事袍金訂立協議。其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潘先生獲得董事酬金 198,532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徐名社博士，53 歲，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出任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博士曾擔任工商東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中國工商銀行總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行長以及其他重要職位。彼於銀行、經濟、金融及公開上市等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曾參與逾 20 家中國企業在香港之公開上市發行，總集資額達 850 億港元。彼同時從事項目融資、銀團貸款、債務重組及合併收購等。

徐博士取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以及獲頒廣州外語學院英文系學士學位。彼現擔任高級經濟師。彼曾於美國之國際貨幣基金研究所及北京經濟管理研究院研究經濟，同時於北京經濟管理研究院研究國際貿易及國際法。

徐博士已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徐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持有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持有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博士於本公司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可以行使價每股股份 0.30 港元認購 2,000,000 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本公司與徐博士概無訂立服務合約。徐博士並無特定任期，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概無就徐博士之董事袍金訂立協議。其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徐博士獲得董事酬金 177,145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博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錢智輝先生，46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出任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國土畜產進出口總公司廣東省集團公司，擔任首席法律顧問。一九九三年，錢先生加入廣州金鵬律師事務所出任律師，現為廣東天勝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彼為新時代控股集團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6）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西南政法大學頒授之訴訟法碩士學位。除所披露者外，錢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持有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錢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錢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合約。錢先生並無特定任期，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概無就錢先生之董事袍金訂立協議。其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錢先生獲得董事酬金37,5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錢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此乃向股東提供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該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資料概要如下：

股本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法定股本為25,000,000,000股，其中合共4,131,348,570股股份已經發行及繳足。
- 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有已發行股份4,131,348,570股，而全面行使購回證券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有關期間內將購回股份最多達413,134,857股。

購回之原因

-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讓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之利益。購回股份（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

購回之資金來源

- 購回股份僅可從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營運資金中撥支。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從繳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來撥付購回事項。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股份面值之溢價須在股份購回前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由上述渠道撥支。
-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購回證券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獲全面行使，則購回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

認為行使購回證券授權會對他們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證券授權。

董事、其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任何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證券授權後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證券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之承諾

-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他們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證券授權。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一般規定

倘購回股份使普通股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普通股股東權益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便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收購。倘本公司購回至獲准最多10%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則該等人士連同任何與他們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limax持有1,708,14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1.35%之權益。基於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Climax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並無改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Climax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約45.94%，而由於已超出2%自由增購率，有關增加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董事目前完全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該項責任。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50	0.141
五月	0.168	0.116
四月	0.121	0.077
三月	0.086	0.071
二月	0.099	0.072
一月	0.105	0.065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0.093	0.061
十一月	0.085	0.049
十月	0.900	0.035
九月	0.143	0.074
八月	0.202	0.124
七月	0.250	0.199
六月	0.330	0.250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茲通告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3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額外授予本公司董事任何權力，並將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途徑)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於下列發行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任何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以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之股本面值不得超過總額20%，而上文之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而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視乎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聯交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要求，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上市聯交所之股份；
- (b) 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之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 (C) 「動議於通過刊載於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段及第4(B)段之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授出該一般授權以來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金額，以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及當時生效以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3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份持有人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成海榮先生及朱國熾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梁漢全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名社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潘國旋先生。